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沂源县供电公司职工家属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YYCS2018038

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 | |
|-----------------------|----|
| 敬 告 | 3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5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7 |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20 |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 21 |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24 |

敬 告

一、说明：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所投内容表述不清楚者，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

②资格审查时须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

(2) 信用记录截止时点：资格审查前三年内。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

(4) 此项须供应商自行网上核查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截图，开标现场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一同递交，信用记录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请各供应商准备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资格审查后返还，复印件备案。只要提供原件的，原件备案。

资格审查内容：

(1)《营业执照》副本（或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及盖章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及盖章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及盖章复印件；

(4)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市政行业（给水及排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盖章复印件；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市政专业或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及盖章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盖章复印件；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

(8) 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表”原件。

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营业执照》即可。

2、资格审查时间：2018年2月12日上午9：00开始

资格审查地点：同磋商地点。

3、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间：2018年2月11日下午16:00前确保到账。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形式：电汇。

4、勘察现场：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注：（1）“全权代表”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2）各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原件及复印件密封递交，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密封方式参照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密封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沂源县供电公司职工家属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YYCS2018038

三、采购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预算金额 (万元) |
|------------------------|--|--------------|
| 沂源县供电公司职工家属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和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6 |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2月6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淄博市沂源县东方购物广场B座四楼）招标代理办公室。

3. 售价：300元/套，如需邮寄请另付人民币50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4. 供应商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及盖章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1套，否则不予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市沂源县东方购物广场 B 座四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市沂源县东方购物广场 B 座四楼）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沂源源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沂源县城螳螂河东路 100 号

联系人：唐明照

联系方式：13853312291

2.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市沂源县东方购物广场 B 座四楼）

邮 箱：junlongzhaobiao@163.com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 0533-3658000 18678101108

发布人：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规 定 |
|----|---------|--|
| 1 | 采 购 人 | 名 称：沂源源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沂源县城螳螂河东路 100 号 联 系 人：唐明照 联系电话：1385331229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沂源县东方购物广场 B 座四楼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533-3658000 18678101108 |
| 3 | 项目名称 | 沂源县供电公司职工家属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
| 4 | 包号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磋商内容 | 详细磋商内容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
| 7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
| 8 | 报价 | 供应商按工程结算审定值的设计费进行报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6000.00 元，超出该范围的报价无效。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仅提供《营业执照》即可）有效证件；</p> <p>2、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及排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市政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设计工作。</p> <p>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 | |
|----|---------------------|--|
| | | <p>4、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11 | 工期 | 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 |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及领取磋商文件方式 | <p>时间：2018年1月31日至2月6日，8：30-17：00（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沂源县瑞阳大道南首）；</p> <p>磋商文件售价：每套300元，售后不退</p> <p>领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且不得带有任何标注或说明；</p> |
| 15 | 磋商保证金 | <p>供应商应在2018年2月11日下午16:00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金额：<u>陆仟元整</u></p> <p>缴纳方式：电汇</p> <p>开户名称：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帐号：1525 0501 0400 08769</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南麻分理处</p> <p>投标人必须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含电子转账，如为同城同行可采用转账方式）至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款单。</p> <p>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p>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2月12日9时00分前</p> <p>地点：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沂源县东方购物广场B座四楼）</p> |
| 18 | 封套上写明 | <p>采购人名称：沂源源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人地址：沂源县城螳螂河东路100号</p> |

| | | |
|----|---------|--|
| | | 沂源县供电公司职工家属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响应文件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19 | 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沂源县东方购物广场 B 座四楼） |
| 20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定案后一次性付清全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开户单位：沂源县财政局资金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沂源县支行 开户账户：37001637341050001617-8001 |

二、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沂源县供电公司职工家属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沂源源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单位。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7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金额以投资概算乘以成交人的成交设计费率计算）。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设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1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企业简介、企业信誉及业绩；
- (5) 项目组织机构；
- (6)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 (7) 城区范围内的摸底调查及问题排查方案和对相应问题的解决整改建议；
- (8)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9) 磋商声明及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还应按照本文件评审办法部分要求提交相应资格证明资料。

7.1.2 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服务方案综合分析及说明；
 - ①设计大纲（含对本项目的认识）
 - ②对设计方案的初步设想
 - ③设计工作量及进度安排
 - ④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⑤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 ⑥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⑦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2) 降低工程造价措施;
- (3)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7.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7.1 顺序组成, 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一式五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严格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 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印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 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 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外封套应写明: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3 响应文件必须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前送达磋商地点。

8. 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在 2018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公司账户中汇出。

磋商保证金金额: 陆仟元整

8.2 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

开户名称: 淄博君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525 0501 0400 0876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南麻分理处

8.3 未按 8.1 和 8.2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磋商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和参与磋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5)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每一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6)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排污、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7)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所报设计费率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所报费率中。

10. 评审工作程序

(1) 磋商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报响应文件

(2) 公开第一轮报价

(3) 抽签决定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次序

(4)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设计范围及设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各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11. 磋商内容

11.1 采购项目的价格、设计方案、其他等内容。

12.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其磋商报价得分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但成交价格按原价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候选人。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记录相

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人，并在评审报告中列明成交候选人排序（前三名）。

12.2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

(2)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

(3) 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磋商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从业人员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

②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一）小微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第二轮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

1、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第二轮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商务部分：50分

（一）磋商报价：30分

各供应商第二轮有效报价（最终报价）的最低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磋商基准价比较，与基准价相同者得30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基准价相比较每增加0.1%（差值），在30分基础上减0.5分（不足0.1%时用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本项最多减5分。

偏差率=（供应商最终报价-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

（二）设计周期：2分

承诺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设计周期者得2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设计周期要求的不得分。

（三）项目组织机构 1~6分

注：项目组织机构中必须注明本项目总协调人及其有效的联系方式。项目总协调人主要职责：负责项目设计阶段总体进度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责任，协调各专业设计之间的关系，负责外部各关联单位之间的联系和协调并保证联系畅通。

（四）对供应商的摸底排查能力、设计服务能力，后续服务保障等进行比较分析后打分1~4分

（五）对各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信誉等进行比较分析后打分 1~5分

（六）近3年来，企业设计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类似工程是指2015年1月1日以来，工程投资概算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界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项加分以供应商现场提供的合同原件为准，不提供合同原件者本项不得分。

2.2 技术标书评分标准：50分

（一）设计方案及设计大纲（含对本项目的认识）评价 5~15分

综合分析及说明内容详细、全面、符合方案设计国家要求，10~15分；综合分析及说明

内容一般略有欠缺，5~10分。

(二) 对城区范围内的老旧小区摸底排查方案进行比较 3~12分

根据每个供应商提供的摸底调查排查方案以及对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措施、整改建议等，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

(三) 设计工作量及进度安排 2-8分；

(四)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2-6分；

(五)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2-5分；

(六)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4分；

以上各项缺项者不得分。

1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要负责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4. 磋商评审纪律

1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4.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5.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15.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5.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5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5.7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8. 成交通知

1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8.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并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合同授予

19.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0.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 电汇 形式按照 成交金额的 5% 向沂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交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单位：沂源县财政局资金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沂源县支行

开户账户：37001637341050001617-8001

22. 签订合同

22.1 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2.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3.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沂源县供电公司职工家属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2、项目地点：沂源县城区

3、项目内容：本工程计划对沂源县城区范围内的所有老旧小区实施摸底调查和勘察设计，重点围绕小区位置、小区概况、小区面积及现状、房屋修缮、基础设施、居住环境、物业管理等方面进行摸底调查和勘察设计，共涉及改造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4、工期：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设计。。

5、设计依据：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最新设计规范。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设计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响应文件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_____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设计委托书
- 2、项目区其它有关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六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包含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评审及其它相关服务工作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摸底调查完成提供甲方认可的 PPT 文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设计完成图纸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定案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2、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

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设 计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文件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__份, 副本__份;

②资格证明文件。

2、保证遵守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的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原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

7、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二：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沂源县供电公司职工家属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保留两位小数)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
| 设计周期 | |
| 优惠条件 | |
| 备注 | 承诺能够垫付资金，确保服务时间及服务质量，且不提出任何索赔。 |

注：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其它优惠条件（不接受任何实物优惠）

附件三： 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

a、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资料);

b、《营业执照》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d、《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e、《资质证书》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g、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表复印件;

h、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

i、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j、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k、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业绩等复印件;

l、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复印件。

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营业执照》即可。

附件四：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
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
- 3、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邮政编码 | |
| 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负责人 | | 营业执照 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所有制性质 | | 资质及等级 | |
| 注册机关 | | 注册时间 | | | |
| 人员 情况 | | | | | |
| 业务 开展 情况 | | | | | |
|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 | | | | |
| 财务 状况 说明 | | | | | |

附件十一：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人员组成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